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会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临时补流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